2027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7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1301-XM001/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1301-XM001

2.项目名称：2027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7.2万元，01包最高限价：233.6万元、02包最高限价：233.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7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01包（平安办保安）	233.6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7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02包（执法队保安）	233.6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

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8 号

联系方式：010-64673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联系方式：010-6238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明迪

电话：010-62386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7 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平安办保安）</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td>02</td><td>2027 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执法队保安）</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单位名称： 2.开户行： 3.账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招标失败或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38659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6.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6.3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20 分）	同类业绩（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今）有一项同类服务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
3	技术部分（70 分）	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10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10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得 8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得 6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有欠缺得 4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简单，得 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 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防损害等方面）进行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6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 3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10分）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全面、切实可行得 10 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得 8 分； 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5 分； 日常管理制度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制定完善的管理考核方案及奖惩办法，应具有人员、消防、治安管理控制及人员考核方案等： 方案完善、严谨规范，奖惩办法明确，得 10 分； 方案较完善、较规范，奖惩办法较明确，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善规范，奖惩办法基本明确，得 6 分； 方案不够完善，奖惩办法不够明确，得 4 分； 方案及奖惩办法简单，得 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10分）	在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突发应急事件、劳务纠纷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到位，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到位，得 8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反应速度及措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6 分； 内容不够全面，反应速度不够迅速，得 4 分； 内容简单，得 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保障 （6分）	人员招聘渠道广且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 6 分； 招聘渠道一般或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招聘渠道狭窄或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9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全面准确，质量要求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9 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3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聘用保安人员作为采购人常备的应急队伍，承担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日常秩序违规、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和其他临时性的任务。

二、派驻保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时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第二年、第三年经双方友好洽商，双方同意情况下，可以续签2次。

2、服务地点：左家庄街道管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

值班时间按照后续甲方具体需求而定，最长每日24小时（三班倒）。中标人合理安排人员上班时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标准

1、严格按照规定班次、路线对辖区开展全天候常态化巡逻，重点加强早晚人流高峰、节假日、夜间薄弱时段的巡查频次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发现不法分子及时报警，消除安全隐患。

2、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巡逻过程中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排查，全面熟悉责任区域地形、危险区域、监控点位及应急设施位置，确保巡逻无死角、无盲区，全程做好巡逻记录，详实记录巡查时间、区域、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到交接清晰、记录完整，将当班隐患、待处理问题、重点注意事项完整交接给下一班人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在岗位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保安员应按要求坚守岗位、严格执勤，在岗期间着装规范、仪容整洁、文明执勤，保持良好工作风貌，严守工作纪律，在岗期间不玩手机、不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履职尽责，全力保障辖区安全稳定、秩序井然，及时处置并上报各类突发情况。因保安员严重失职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对保安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的，中标人应及时加以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周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2、中标人对派驻的保安员撤换、调休、辞退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保安人员的空缺，中标人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一天内予以补充；如遇保安人员受伤、生病住院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缺勤的，中标人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

勤的前提下，在三天内予以补充。

5、保安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保安员，中标人须在收到正式通知一周内予以撤换。（1）违反采购人工作要求被投诉 3 次的。（2）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串岗或干与工作无关事项，影响恶劣的。（4）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5）因其它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五、人员要求

（1）保安员要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机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等由采购人验证后留取复印件备查，中标人应保证证件的真实性）。

（2）中标人要要求保安员遵守纪律，遵守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3）保安员必须是男性，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 周岁以上，身高不低于 165cm。

（4）中标人应将被派遣保安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住所地、户籍地、联系方式等详细的个人信息制作花名册报备采购人，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及时修改花名册报备采购人，双方应立即进行书面确认。

2027 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平安办保安），具体点位及上岗需求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需求时间	每日需求班次
1	夜间群租房协助入户（每次需要 2 人，频次根据群租房来件情况需要调动）	19:00-24:00	2
2	亮马桥地铁站两个岗亭（每个岗亭都需要两名保安，24 小时值守，每天三班倒）	24 小时	12
3	交通违停、共享单车等 12345 案件盯守及网格件处理（根据案件需求派人盯守）	06:00-21:00	4
4	辖区晨巡、夜巡工作（重点巡查桥梁涵洞、公交车站、ATM 机、主要交通道路等点位）	05:00-8:00，10:00-次日 02:00	4
5	配合三名交通协管员开展违停贴条工作（协助其进行拍照及拍照后盯守 15 分钟内是否挪车）	08:00-17:00	3
6	三元西桥三个路口（根据东外交通大队要求，每天早晚高峰值守）	06:00-09:00 16:30-19:30	3
7	亮马桥 2 个路口（根据东外交通大队要求，每天早晚高峰值守）	06:30-09:00 17:00-19:00	2

8	开展非机动车车辆整理摆放工作（点位主要包含 3 个地铁站、小关车站、中冶大厦前、京城大厦外、琨莎前、昆仑公寓前等点位）	06:00-19:00	2
9	6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守工作，三班倒（接火警后协助消防车指引、周边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24 小时	18
每日合计			50 班次

2027 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执法队保安），具体点位及上岗需求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需求时间	每日需求班次
1	值班室值守（接听电话、盯守环境平台、网格平台）	白班 8:00-18:00 夜班 18:00-次日 8:00，一人一天轮休	4
2	驻队保安	白班 8:00-18:00 3 人 夜班 18:00-次日 8:00，一人一天轮休	5
3	拆违活动或大型活动保障 （创城创卫保障、两会保障、大型活动保障、中高考保障、环境办月度考核、应急突发处置保障）	全年预计 30 次，可共用保障人员	15
4	机动保安	9:00-18:00	2
5	**街面重点点位巡查** （渔阳饭店桥 8:00/18:00 各巡一次； 曙光西路 7:30/14:00 各巡一次； 西坝河东里路东侧 9:00/14:00 各巡一次； 新源南路、左巷、坤巷 7:00-18:00 巡查） **街面重点点位盯守** （好利来 7:00-10:00、17:00-21:00、 静安市场 10:00-14:00、17:00-21:00、 南斜街（商干院-果枝园-北斜街） 7:00-12:00、 左家庄地铁站 B 口 16:00-22:00、 亮马河公园鬼市 6:30-7:30、 小关市场周边 7:00-19:00、 三元东桥桥下 22:30-次日 3:00、 三元桥地铁站 7:00-9:30、17:30-21:00、	各巡查盯守点位按时段巡查盯守	24

	燕丰商场 10:00-14:00、17:00-21:00、 天虹商场 10:00-14:00、17:00-21:00、 三元门诊（三院门诊-静安市场） 7:00-14:00）		
每日合计			50 班次

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无需投标人提供拟派保安服务人员包括名册、身份证、保安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7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01包（平安办保安）

聘请保安服务（派遣）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保安人员作为甲方常备的应急队伍，承担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日常秩序违规、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和其他临时性的任务。具体点位及上岗需求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需求时间	每日需求班次
1	夜间群租房协助入户（每次需要 2 人，频次根据群租房来件情况需要调动）	19:00-24:00	2
2	亮马桥地铁站两个岗亭（每个岗亭都需要两名保安，24 小时值守，每天三班倒）	24 小时	12
3	交通违停、共享单车等 12345 案件盯守及网格件处理（根据案件需求派人盯守）	06:00-21:00	4
4	辖区晨巡、夜巡工作（重点巡查桥梁涵洞、公交车站、ATM 机、主要交通道路等点位）	05:00-8:00，10:00-次日 02:00	4
5	配合三名交通协管员开展违停贴条工作（协助其进行拍照及拍照后盯守 15 分钟内是否挪车）	08:00-17:00	3
6	三元西桥三个路口（根据东外交通大队要求，每天早晚高峰值守）	06:00-09:00 16:30-19:30	3
7	亮马桥 2 个路口（根据东外交通大队要求，	06:30-09:00	2

	每天早晚高峰值守）	17:00-19:00	
8	开展非机动车车辆整理摆放工作（点位主要包含 3 个地铁站、小关车站、中冶大厦前、京城大厦外、琨莎前、昆仑公寓前等点位）	06:00-19:00	2
9	6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守工作，三班倒（接火警后协助消防车指引、周边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24 小时	18
每日合计			50 班次

第二条 服务时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合同实行招一续二制。第二年、第三年经双方友好洽商，双方同意情况下，在本合同结束期满后，继续续签。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辖区范围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值班时间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执行。乙方合理安排人员上班时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元/班次（每班次时间为 8 小时）。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此费用包含了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为每 3 个月支付 元。第一次费用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费用于 2027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第三次费用于 2027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第四次费用于 2027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若遇甲方财务封账情形，付款节点以甲方财务部门实际完成付款的日期为准，因该财务封账原因导致的款项支付延迟，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滞纳金或其他违约相关费用。

乙方每次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保安服务期间，根据实际考评结果对服务费随时进行调整，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则由乙方退回相应比例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障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劳动报酬及合法的劳动权益，应为每名保安购买相关各种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政审不合格、不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人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指定专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工作调度、作出工作安排，提出工作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工作中的偏差和问题，定期进行工作讲评。负责对乙方人员的在位情况、执行任务情况、服务保障情况、服从调度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乙方通报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履行第十一条合同内容的考核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乙方保安员在位情况为考核的主要指标，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册进行日常考勤，每日进行清点，每周集中进行点名检查考核。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同一问题 3 次要求整改，且乙方整改不到位的，要形成书面整改单记录在案，要求乙方负责人认可并在整改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重要依据。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若保安员与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导致甲方或者外来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并附人员名册报备甲方。乙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保持与甲方负责人的沟通和联系，负责保安员的组织指挥、力量配备、人员调度及日常管理工作，全力配合甲方履行好合同内容，全力配合甲方加强日常保安员的管理、考核等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定出整改时限，直至彻底整改到位。乙方负责人每日早、晚向甲方负责人报告保安员在位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如遇突发事件随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

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维护和树立企业形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聘条件为：（1）保安员要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机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等由甲方验证后留取复印件备查，乙方应保证证件的真实性）。（2）乙方要要求保安员遵守纪律，遵守人员管理规章制度。（3）保安员必须是男性，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 周岁以上，身高不低于 165cm。（4）乙方应将被派遣保安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住所地、户籍地、联系方式等详细的个人信息制作花名册报备甲方，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修改花名册报备甲方，双方应立即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五条 乙方需提供所聘用保安员的公安机关政审证明，严禁随意聘用社会闲杂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必须由北京市公安机关考核取保安员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本合同有关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其他费用，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及劳务合同纠纷。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队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以上损失由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将从甲方处获取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二十条 服务标准

1、严格按照规定班次、路线对辖区开展全天候常态化巡逻，重点加强早晚人流高

峰、节假日、夜间薄弱时段的巡查频次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发现不法分子及时报警，消除安全隐患。

2、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巡逻过程中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排查，全面熟悉责任区域地形、危险区域、监控点位及应急设施位置，确保巡逻无死角、无盲区，全程做好巡逻记录，详实记录巡查时间、区域、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到交接清晰、记录完整，将当班隐患、待处理问题、重点注意事项完整交接给下一班人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在岗位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保安员应按要求坚守岗位、严格执勤，在岗期间着装规范、仪容整洁、文明执勤，保持良好工作风貌，严守工作纪律，在岗期间不玩手机、不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履职尽责，全力保障辖区安全稳定、秩序井然，及时处置并上报各类突发情况。因保安员严重失职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保安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的，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

4、乙方对派驻的保安员撤换、调休、辞退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保安人员的空缺，乙方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一天内予以补充；如遇保安人员受伤、生病住院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缺勤的，乙方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三天内予以补充。

5、保安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保安员，乙方须在收到正式通知一周内予以撤换。（1）违反甲方工作要求被投诉 3 次的。（2）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串岗或干与工作无关事项，影响恶劣的。（4）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5）因其它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若保安员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该保安员，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已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前 3 日前，双方组织清点甲方财产，如有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的损坏，需由乙方赔偿。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时，乙方需及时撤走保安人员，并完好向甲方移交场地、装备、器材等甲方财产。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所聘总金额的十分之一：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检查时人员上岗率不足的，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发现 3 次以上上岗率不足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并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若因上岗率不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发现人员在岗位抽烟、闲聊、玩游戏、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不认真履行本合同第二十条内容的，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发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并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第二十六条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超过 3 次，或者乙方提供的人员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要求补充、改正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五确定。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7年左家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02包（执法队保安）

聘请保安服务（派遣）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保安人员作为甲方常备的应急队伍，承担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日常秩序违规、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和其他临时性的任务。具体点位及上岗需求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需求时间	每日需求班次
1	值班室值守（接听电话、盯守环境平台、网格平台）	白班 8:00-18:00 夜班 18:00-次日 8:00，一人一天轮休	4
2	驻队保安	白班 8:00-18:00 3 人 夜班 18:00-次日 8:00，一人一天轮休	5
3	拆违活动或大型活动保障 （创城创卫保障、两会保障、大型活动保障、中高考保障、环境办月度考核、应急突发处置保障）	全年预计 30 次，可共用保障人员	15
4	机动保安	9:00-18:00	2

5	**街面重点点位巡查** （渔阳饭店桥 8:00/18:00 各巡一次； 曙光西路 7:30/14:00 各巡一次； 西坝河东里路东侧 9:00/14:00 各巡一次； 新源南路、左巷、坤巷 7:00-18:00 巡查） **街面重点点位盯守** （好利来 7:00-10:00、17:00-21:00、 静安市场 10:00-14:00、17:00-21:00、 南斜街（商干院-果枝园-北斜街） 7:00-12:00、 左家庄地铁站 B 口 16:00-22:00、 亮马河公园鬼市 6:30-7:30、 小关市场周边 7:00-19:00、 三元东桥桥下 22:30-次日 3:00、 三元桥地铁站 7:00-9:30、17:30-21:00、 燕丰商场 10:00-14:00、17:00-21:00、 天虹商场 10:00-14:00、17:00-21:00、 三元门诊（三院门诊-静安市场） 7:00-14:00）	各巡查盯守点位 按时段巡查盯守	24
每日合计			50 班次

第二条 服务时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合同实行招一续二制。第二年、第三年经双方友好洽商，双方同意情况下，在本合同结束期满后，继续续签。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辖区范围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值班时间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执行。乙方合理安排人员上班时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元/班次（每班次时间为8小时）。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此费用包含了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为每3个月支付 元。第一次费用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费用于2027年6月10日前支付:第三次费用于2027年9月10日前支付;第四次费用于2027年12月10日前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若遇甲方财务封账情形，付款节点以甲方财务部门实际完成付款的日期为准，因该财务封账原因导致的款项支付延迟，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滞纳金或其他违约相关费用。

乙方每次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保安服务期间，根据实际考评结果对服务费随时进行调整，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则由乙方退回相应比例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障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劳动报酬及合法的劳动权益，应为每名保安购买相关各种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政审不合格、不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人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指定专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工作调度、作出工作安排，提出工作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工作中的偏差和问题，定期进行工作讲评。负责对乙方人员的在位情况、执行任务情况、服务保障情况、服从调度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乙方通报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履行第十一条合同内容的考核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乙方保安员在位情况为考核的主要指标，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册进行日常考勤，每日进行清点，每周集中进行点名检查考核。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同一问题3次要求整改，且乙方整改不到位的，要形成书面整改单记录在案，要求乙方负责人认可并在整改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重要依据。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

员发生的争议。若保安员与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导致甲方或者外来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并附人员名册报备甲方。乙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保持与甲方负责人的沟通和联系，负责保安员的组织指挥、力量配备、人员调度及日常管理工作，全力配合甲方履行好合同内容，全力配合甲方加强日常保安员的管理、考核等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定出整改时限，直至彻底整改到位。乙方负责人每日早、晚向甲方负责人报告保安员在位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如遇突发事件随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维护和树立企业形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聘条件为：（1）保安员要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机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等由甲方验证后留取复印件备查，乙方应保证证件的真实性）。（2）乙方要要求保安员遵守纪律，遵守人员管理规章制度。（3）保安员必须是男性，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 周岁以上，身高不低于 165cm。（4）乙方应将被派遣保安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住所地、户籍地、联系方式等详细的个人信息制作花名册报备甲方，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修改花名册报备甲方，双方应立即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五条 乙方需提供所聘用保安员的公安机关政审证明，严禁随意聘用社会闲杂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必须由北京市公安机关考核取保安员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本合同有关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其他费用，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及劳务合同纠纷。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

赔偿。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队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以上损失由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将从甲方处获取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二十条 服务标准

1、严格按照规定班次、路线对辖区开展全天候常态化巡逻，重点加强早晚人流高峰、节假日、夜间薄弱时段的巡查频次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发现不法分子及时报警，消除安全隐患。

2、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巡逻过程中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排查，全面熟悉责任区域地形、危险区域、监控点位及应急设施位置，确保巡逻无死角、无盲区，全程做好巡逻记录，详实记录巡查时间、区域、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到交接清晰、记录完整，将当班隐患、待处理问题、重点注意事项完整交接给下一班人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在岗位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保安员应按要求坚守岗位、严格执勤，在岗期间着装规范、仪容整洁、文明执勤，保持良好工作风貌，严守工作纪律，在岗期间不玩手机、不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履职尽责，全力保障辖区安全稳定、秩序井然，及时处置并上报各类突发情况。因保安员严重失职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保安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的，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

4、乙方对派驻的保安员撤换、调休、辞退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保安人员的空缺，乙方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一天内予以补充；如遇保安人员受伤、生病住院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缺勤的，乙方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三天内予以补充。

5、保安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保安员，乙方须在收到正式通知一周内予以撤换。（1）违反甲方工作要求被投诉 3 次的。（2）工作失职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串岗或干与工作无关事项，影响恶劣的。（4）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5）因其它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若保安员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该保安员，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已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前 3 日前，双方组织清点甲方财产，如有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的损坏，需由乙方赔偿。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时，乙方需及时撤走保安人员，并完好向甲方移交场地、装备、器材等甲方财产。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所聘总金额的十分之一：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检查时人员上岗率不足的，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发现 3 次以上上岗率不足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并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若因上岗率不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发现人员在岗位抽烟、闲聊、玩游戏、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不认真履行本合同第二十条内容的，每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发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并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第二十六条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超过【 】次，或

者乙方提供的人员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要求补充、改正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五确定。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材料